

请各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退还“玉林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”项目财政资金50000元。

收款账户：玉林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东门支行

收款账号：2111702009264044733。